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2,118,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产业集团”）的书面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东大产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的 62,118,5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本公告披露日暨 2021 年 8 月 24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